在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经公证、认证的设立文件

1.提交的证照证件或批复文件齐全完整、合法有效

2.证照证件需在有效期之内；

3.提交的复印件需与原件保持一致。